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3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1年2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按要求在各个时点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2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63,967.9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



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43,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765,740股（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



交易的 25%（即 3,735,9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060,14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65,202	31.37	30,725,342	32.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12,057	68.63	63,851,917	67.51
总股本	94,577,259	100.00	94,577,259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